

绿色食品认证明白纸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编

一、绿色食品概念

绿色食品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绿色食品标志依法注册为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

二、发展绿色食品的重要意义

绿色食品已成为我国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精品品牌，为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脱贫，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发挥了积极示范引领作用。发展绿色食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举措。

三、绿色食品市场发展前景

绿色食品已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消费者对绿色食品品牌的认知度已超过80%，绿色食品已成为我国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之一，满足了人们对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的需求。据统计，绿色食品价格通常比普通产品高出10~50%，企业通过发展绿色食品，可实现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经济效益稳步增加。

四、相关工作机构职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工作。地（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相关工作机构可受省级工作机构委托承担上述工作。绿色食品检测机构负责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工作。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受省级工作机构委托承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的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工作。各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受省级工作机构委托承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的受理、形式审查工作。

五、绿色食品认证程序

申请人提出申请→地方工作机构受理→检查员现场检查→环境和产品检测→省级工作机构初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综合审查→绿色食品专家评审→颁证决定。

六、申请人应满足的资质条件和要求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应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

（二）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或稳定的原料来源。

1. 稳定的生产基地应为申请人可自行组织生产和管理的基地，包括：（1）自有基地；（2）基地入股型合作社；（3）流转土地统一经营。2. 稳定的原料来源应为申请人能够管理和控制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原料，包括：（1）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获得的原料。申请人应与生产基地所有人签订有效期三年（含）以上的绿色食品委托生产合同（协议）；（2）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原料。申请人应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有效期三年（含）以上的原料供应合同（协议）；（3）购买已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的绿色食品产品或其副产品。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1. 种植业：（1）粮油作物产地面积500亩（含）以上；（2）露地蔬菜（水果）产地面积200亩（含）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面积100亩（含）以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内集群化发展的蔬菜（水果）申请人，露地蔬菜（水果）产地面积100亩（含）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面积50亩（含）以上；（3）土壤栽培食用菌产地面积50亩（含）以上；基质栽培食用菌50万袋（含）以上。2. 养殖业：（1）肉牛年出栏量或奶牛年存栏量500头（含）以上；（2）肉羊年出栏量2000头（含）以上；（3）生猪年出栏量2000头（含）以上；（4）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10000只（含）以上；（5）鱼、虾等水产品湖泊、水库养殖面积500亩（含）以上；养殖池塘（含稻田养殖、荷塘养殖等）面积200亩（含）以上。

- (四) 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 (五)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
- (六)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 (七) 具有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
- (八) 申请前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 (九) 与工作机构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 (十) 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

(十一)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要求。包括：1.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申请人，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2. 涉及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的申请人，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产品申请人应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或委托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的定点屠宰厂（场）生产并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协议）；3. 其他资质要求。如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定点屠宰许可证等。

(十二) 续展申请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按期提出续展申请；2. 已履行《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责任和义务；3. 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内年度检查合格。

七、申请产品应满足的条件和要求

(一)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定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商品类别涵盖范围内。

(二) 应为现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内的产品，如产品本身或产品配料成分属于新食品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产品，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 预包装产品应使用注册商标（含授权使用商标）。
- (四)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 (五) 产品质量应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 (六) 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应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 (七) 包装储运应符合绿色食品包装储运准则。

八、认证申请的有关要求

申请人至少在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前三个月，向所在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完成网上在线申报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调查表》；（二）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三）质量控制规范；（四）生产技术规程；（五）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农户清单等；（六）合同、协议，购销发票，生产、加工记录；（七）含有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标签或设计样张（非预包装食品不必提供）；（八）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续展申请的有关要求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续展申请，同时完成网上在线申报。标志使用人应当向所在省级工作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认证申请的有关要求的第（一）、（二）、（五）、（六）、（七）款规定的材料；
- (二) 上一用标周期绿色食品原料使用凭证；
- (三) 上一用标周期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
- (四) 《产品检验报告》（标志使用人如能提供上一用标周期第三年的有效年度抽检报告，经确认符合相关要求的，省级工作机构可做出该产品免做产品检测的决定）；
- (五)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产地环境未发生改变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做环境检测和评价的决定）。

十、相关网站、平台及业务咨询部门及咨询电话

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网：<http://www.greenfood.agri.cn/>
2. 辽宁省绿色食品官方资讯发布平台：“辽宁省绿色食品”微信公众号
3. 业务咨询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产品加工流通部	咨询电话：2305027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协作室	咨询电话：3221510
台安县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绿色流通部	咨询电话：4958120
岫岩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咨询电话：13889770788
千山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产品加工流通部	咨询电话：2305056